

证券代码：000637 证券简称：ST实华 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、范洪岩、宋卫普、辜嘉杰、袁国强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4（7号）】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2022年2月至3月期间，公司将价值5431.68万元的聚丙烯赊销给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惠石化”），公司未及时对此笔交易进行记账，也未在公司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，直至2022年8月24日，公司才与晶惠石化补签了该笔交易对应的合同并入账，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报少记营业收入4807万元，少记净利润171.25万元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八十五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

会令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范洪岩、时任总经理宋卫普、时任财务总监辜嘉杰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袁国强未能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ST实华、范洪岩、宋卫普、辜嘉杰、袁国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存在问题，将吸取教训、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切实勤勉尽责，严格执行内控制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合规运行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、范洪岩、宋卫普、辜嘉杰、袁国强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**【2024（7号）】**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